附表二

馬偕醫學院教學型教師教師資格審查指標佐證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單位 |  | 送審等級 |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 姓名 |  |

| 類別 | 指 標 標 準 | 說 明 | 系教評會 | 校教評會 |
| --- | --- | --- | --- | --- |
| 基本指標 | 教師評鑑歸屬「教學類」 | 附佐證資料： |  |  |
| 近三學年平均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含減授時數）及教學評量成績應達所屬單前50%以上，且教學評量每學期每門課程皆為四點零以上。 | 附佐證資料： |  |  |
| 教學相關指標 | 教學方法、教學技術、教材革新、教學軟體開發、學生考核方式等，具有創新性及分享性，近三學年擔任教師發展中心教學經驗分享講師至少一次。 | 附佐證資料： |  |  |
| 擔任教學整合型計畫召集人或撰寫全校或全系整合型特色課程計畫之主持人或執行者，近三學年至少一案，並據以執行，成效優良。 | 附佐證資料： |  |  |
| 組織及主持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近三學年至少一組，有具體產出且成效優良。 | 附佐證資料： |  |  |
| 其他相關貢獻 |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如：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等5件以上 |  |  |  |
|  ※檢核結果請各級教評會主席簽章。 |  |  |

附表三

馬偕醫學院教學型教師教師資格審查審查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單位 |  | 送審等級 |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 姓名 |  |
| 審 查 項 目 |  說 明 | 系教評會評分 | 校教評會評分 |
| 教學(20%) | 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成績(100%) |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教學項目所列單項之成績 |  |  |
| 服務與輔導(10%) | 教師評鑑之服務評鑑成績(100%) |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項目所列單項之成績 |  |  |
| 著作外審(70%) |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 依外審委員審查評分結果 | 1 |  | 1 |  |
| 2 |  | 2 |  |
| 3 |  | 3 |  |
| 4 |  | 4 |  |
| 5 |  | 5 |  |
| 平均 |  | 平均 |  |
| 評分結果 | 1. 教學、服務與輔導、著作外審三項，總分為100分。著作外審成績占70%，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合計占30%；兩者原始分數均須達70分以上。
2. 著作外審查助理教授達70分、副教授達75分、教授達80分，始為通過。
3. 新聘教師以著作外審查成績為總成績。
 |  |  |

 附註：評分結果請各級教評會主席簽章。